

# 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 机器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4日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4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S311省道南钢结构厂房，投资建设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购置冲床、数控冲孔机、机械臂、二保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838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100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3034号对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投入调试运行。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21MA8ND9AB15001Y。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

墙机器人项目及配套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有一点不同。

环评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实际运营过程中，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供热，通过直接燃烧循环热空气进行固化，燃烧废气在一次热固化完成后随固化有机废气一起排放。排放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以上变动产污环节未增加，且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因 S311 省道及配套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该配套管网建成前、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安徽佳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中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并通过粉末回收过滤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中收集并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同时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项目抛丸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项目固化、燃烧工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SO<sub>2</sub>、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文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7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项目固化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03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



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集成附着式升降爬墙机器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安徽有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